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1

###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郭嘉寶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民航處總庫務會計師  
張吳曼娥女士

民航處適航標準總監  
曾煜本先生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葉承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永達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偉業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2. 主席告知委員，張學明議員已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張議員的逾期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第159號法律公 — 《2011年香港飛航  
告 (費用)(修訂)規例》

- 2011年第160號法律公 — 《2011年民航(飛機  
告 噪音)(證明)(修訂)  
規例》
- 立法會 LS7/11-12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 檔號：THB(T)A 26/15 — 立法會參考資料  
/6號文件 摘要
- 立法會CB(1)553/11-12 — 《2011年香港飛航  
(01)號文件 (費用)(修訂)規例》  
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553/11-12 — 《2011年民航(飛機  
(02)號文件 噪音)(證明)(修訂)  
規例》標明修訂文  
本
- 立法會 CB(1)553/11-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3)號文件 有關《2011年香港  
飛航(費用)(修訂)  
規例》及《2011年  
民航(飛機噪音)(證  
明)(修訂)規例》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重點提述下列各點的文件，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在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的商議：

- (a) 獲准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希斯路、法蘭克福及紐約等外國城市機場着陸的航機種類，以及上述各機場容許航機着陸的時間及所收取的着陸費；
- (b) 負責釐訂着陸費水平的機構、須諮詢的政策局／機構(如有的話)，以及釐訂及調整着陸費的準則；
- (c) 現時的貨機航班；及

- (d) 關於氣球飛行活動的法例條文，特別是須向政府當局作出申請才可進行飛行活動的氣球種類及大小。

5. 小組委員會商定由主席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主席將會在2011年12月16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發表有關附屬法例的意見。就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6日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340 – 000456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偉業議員	選舉主席	
000457 – 000607	主席	張學明議員已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08 – 000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000825 – 00142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詢問 ——</p> <p>(a) 鑒於政府的政策是各項費用及收費所訂水平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當局應說明現時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收費，與根據政策應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有所不同，原因何在；及</p> <p>(b) 政府會否藉着頒發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向較寧靜飛機調低其有關費用，並向較高噪音的飛機調高其有關費用，以鼓勵航空公司使用較寧靜的飛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有關兩條規例所訂的大部分費用對上一次在1986年調整，以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有所變動，當局於是制定了修訂規例。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並無任何改變，而"收回成本"的原則亦會繼續沿用；及</p> <p>(b) 按照國際間的做法，所有在香港機場着陸的飛機均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頒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所指明嚴格的噪音標準。不符合附件16第1卷第2部第3章所載的噪音標準的高噪音噴射飛機不准在本港運作。有關頒發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是以收回處理有關申請的成本計算，符合是次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檢討所採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p>	
001424 – 002350	<p>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 ——</p> <p>(a) 馬灣和深井的居民一直在夜間受到高噪音飛機滋擾；及</p> <p>(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就運作較高噪音的飛機徵收較高收費並不符合現行政策，這種措施是否符合國際間的做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相關立法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就運作較高噪音的飛機徵收較高收費，此事超出了修訂規例的範圍；</p> <p>(b) 世界各地部分機場於不同時段徵收不同水平的著陸費，但此等安排未必有效，因為香港機場航機班次須根據香港機場與目的地機場的可用飛機起降時段而決定，並經香港機場與世界各地機場高度協調後才作出編排；</p> <p>(c) 民航處多年來已採取以下措施管制飛機噪音：</p> <p>(i) 禁止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頒布的噪音標準的高噪音噴射飛機運作；</p> <p>(ii) 規定在航機能安全運作的前提下，飛機須遵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消滅噪音起飛程序"(即航機在起飛至800呎高度時開始降低引擎動力)，以及使用較寧靜的持續降落模式降落；</p> <p>(iii) 實施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飛機的噪音。該系統由16個位於飛機航道附近的噪音監察站組成，對飛行航道附近的飛機噪音進行密切監察。這些由監察器收集所得的噪音數據上載到民航處網站供市民參閱。有關飛機噪音投訴，會由民航處進行調查；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d) 馬灣在2010年的嚴重噪音滋擾個案數目較2008年減少一半。隨着科技發展，更新型號的飛機會進一步降低飛機的運作噪音水平。</p> <p>因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獲准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希斯路、法蘭克福及紐約等外國城市機場着陸的航機種類，以及上述各機場容許航機降落的時間及所收取的着陸費。</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02351 – 00350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的意見 ——</p> <p>(a) 事實上，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頒布的噪音標準的部分飛機屬於較舊型號，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較高；及</p> <p>(b) 可參照世界各地部分機場的做法，對航機降落時間施加限制；亦可實施行政措施，透過提高着陸費減低飛機噪音。</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按飛機產生噪音的程度徵收機場收費未必能有效減低飛機噪音。如有關收費定於較低水平，便未能有效減少使用高噪音的飛機；如有關收費定得太高，將令航機轉而使用區內其他航空中心，從而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p> <p>(b) 政府當局重申，香港機場航機班次須經香港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作出協調，並根據兩地機場的可用飛機起降時段而決定；及</p> <p>(c) 政府當局於2010年就減低飛機噪音滋擾進行顧問研究，曾探討多個使用衛星導航技術方案的建議，以期減低飛機噪音可能對機場附近社區的影響。</p>	
003509 – 00420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可否考慮透過提高較舊型號飛機的着陸費和調低較新型號飛機的着陸費，鼓勵航空公司採用較新型號和較寧靜的飛機；及</p> <p>(b) 負責釐訂着陸費水平的機構、須諮詢的政策局／機構(如有的話)，以及釐訂及調整着陸費的準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按照國際間的做法，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頒布的噪音標準的飛機均可在本港運作。若航空公司須遵守本港超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將會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及</p> <p>(b)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批准，香港機場管理局會訂立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機場收費計劃。</p>	
004204 – 00494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認為 ——</p> <p>(a) 關於政府當局認為着陸費定得太高會令航機轉而使用區內其他航空中心，當局應緊密留意噪音滋擾出現次數方面所作改善，以及航空公司對着陸費遞增的反應，着陸費實際上可以逐步提高；及</p> <p>(b) 據報，貨機(較客機產生更高噪音)於凌晨3時左右飛越馬灣上空，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現時的貨機航班的資料，供委員討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視乎航空公司的規模及其他因素而定，同一水平着陸費的增幅或會對各航空公司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及</p> <p>(b) 關於部分國際機場於不同時段徵收不同水平的着陸費，這種做法的成效仍有待評估。由於此事超出了修訂規例的範圍，政府當局可在日後的適當情況下進一步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04943 – 00530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表示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部分國際機場因應航機的着陸時段及按載客或載貨的航機而徵收不同水平的着陸費，這種做法在釐訂適當水平着陸費方面可供本港參考，而且這樣做會有助解決飛機噪音問題。</p>	
005307 – 0057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表示，《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規定申請者須繳付1,470元，才可進行巨型氣球的飛行活動(一般作廣告宣傳用途)。較小型氣球(例如各類儀式所使用的氣球)的飛行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修訂規例的管轄範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詢問關於氣球飛行活動的法例條文，特別是須向民航處作出申請才可進行飛行活動的氣球種類及大小。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05725 – 005942	主席	<p>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20日舉行下次會議，邀請代表團體發表對修訂規例的意見。</p> <p>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6日